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建議中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擬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收購（不論直接收購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間接收購）1,515,000股額外的九龍倉股份。

九龍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今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九龍倉約42.898%及約7.040%的股份權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而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九龍倉約49.938%的權益。倘若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九龍倉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會德豐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會德豐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與其它相關披露以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儘管本公司目前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惟應強調，即使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本公司並不保證必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因此，會德豐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會德豐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I.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擬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收購（不論直接收購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間接收購）1,515,000股額外的九龍倉股份，按照九龍倉股份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價每股港幣31元計算，作價估計合共約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九龍倉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

司的附屬公司；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已發行的九龍倉股份總數維持不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實益擁有九龍倉約50.00003%的權益。在該批1,515,000股九龍倉股份中，本集團可於刊登本公告後隨時收購最多1,514,234股九龍倉股份，此舉將不會使本集團所持的九龍倉股本權益增至多於5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事先取得會德豐股東的批准。倘若本集團於刊登本公告後但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收購任何額外的九龍倉股份（以1,514,234股九龍倉股份為上限），則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會德豐股東批准的九龍倉股份數目將相等於1,515,000股九龍倉股份與本集團如上文所述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實際收購的九龍倉股份數目兩者相減所得的差額。

截至今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九龍倉約42.898%及約7.040%的股份權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而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九龍倉約49.938%的權益。倘若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九龍倉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九龍倉的資料

九龍倉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九龍倉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地產發展及投資、貨箱碼頭和通訊、媒體及娛樂。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龍倉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七百五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

按照九龍倉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九龍倉分別錄得除稅前及未計入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淨盈利約港幣一百七十四億一千三百萬元及約港幣一百三十八億二千三百萬元，至於除稅後及已計入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淨盈利則分別約為港幣一百四十八億三千萬元及約為港幣一百一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

III.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物業作發展與出租用途及投資控股。

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九龍倉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港地產發展市場的領先優勢將更形穩固。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與九龍倉的關係，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根據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九龍倉集團的財務報表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全數入賬，使本集團的綜合賬目更能全面反映其財務狀況及業績。

鑑於建議收購事項將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IV. 規管事宜

倘若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九龍倉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會德豐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會德豐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與其它相關披露以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 會德豐股東的承諾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會德豐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致使必須放棄投票，因此，所有會德豐股東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十七名合共持有1,204,934,330股會德豐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3%權益），並各自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會德豐股東，已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書面承諾形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共同承諾，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本公司主席吳光正先生被視為佔有該等1,204,934,330股會德豐股份的權益。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會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建議落實時間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等。上述決定亦取決於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包括取得會德豐股東的批准。

儘管本公司目前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惟應強調，本公司並不保證必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因此，會德豐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會德豐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光正先生、李唯仁先生、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張培明先生和丁午壽先生。

VII. 釋義

「本公司」	會德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建議收購九龍倉股份一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九龍倉的總持股量將因此超過50%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會德豐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
「會德豐股東」	會德豐股份的持有人
「九龍倉」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九龍倉集團」	九龍倉及其附屬公司
「九龍倉股份」	九龍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會德豐地產」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的信報的內容。